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0〕6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郑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总体方案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0〕3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0〕59号)要求，编制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部署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合理布局，统筹规划，集约高效，整装勘查，规模开发”的总体要求，实现矿产资源向优势骨干企业聚集，推动矿业产业升级和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对我市经济发展的保障程度。

(二) 基本原则

1. 重要矿产资源向优势骨干企业聚集原则。

2. 遵循地质规律和地质工作规律，整装勘查、规模开发原则。

3.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相衔接原则。

4. 资源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安全生产相统一原则。

5．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原则。

6．公开、公平、公正和阳光、透明原则。

（三）总体部署

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分两年完成。2010年，完成省定重点矿种煤、铁、石英岩矿资源整合任务。2011年11月底前，完成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整合任务。从2012年起，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和资源整合工作转入常态化管理。

二、整合的矿种、目标及任务

（一）整合矿种

1．省定重点整合矿种：煤、铁、石英岩。

2．市、县重点整合矿种：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二）整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深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使我市矿产勘查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整装勘查与重要矿产勘查取得找矿新突破，重要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进一步聚集，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矿业权管理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2．整合后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目标

矿种	开采规模单位	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大型	中型	小型
煤炭	万吨/年	120	45	15
铁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5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50	30
其它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50	20
玻璃石英岩	矿石万吨/年	30	10	5
冶金用石英岩	矿石万吨/年	60	20	5

3．矿山企业、矿业权减少目标。经过资源整合，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多、小、散”局面得到扭转，省定重点整合矿区内的采矿权数比2009年底减少40%以上，整合重点勘查区块内的探矿权数减少30%以上。整合工作完成后，市定重点整合矿种采矿权比2009年底减少25%以上。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安全生产目标。通过整合，小型以下（含小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应在采矿许可证换发后的1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基本得到落实。矿山废弃物得到妥善有效处置，污染物得到集中治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进一步预防与控制。矿山安全隐患得到查明、治理或监控。

5．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目标。开展综合利用的矿山数量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3%；尾矿利用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矿业权准入、退出

机制基本形成，共同责任机制与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在实现上述目标的同时，着力构建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良好秩序的共同责任机制、合理开发利用长效机制、地质找矿和矿政管理新机制。

（三）整合任务

1．省定非煤重点矿种整合任务。我市省定非煤重点矿种整合工作按照省矿产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郑州市省定非煤重点矿种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2．市、县重点矿种整合任务。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合理划分整合单元，择优确定整合主体，认真编制本辖区内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整合实施方案。2010 年 7 月 30 日前将方案（含采矿权整合规划表附件 1、规划图）报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审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具体整合目标分解见下表：

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整合目标分解表

县（市）	现有采矿权总数	整合单元数	整合后保留采矿权数
巩义	74	19	55
荥阳	95	27	71
登封	83	22	62
新郑	13	6	10

新密	133	整合单元及保留矿山数按新密市委、市政府要求落实	
合计	398	74（不含新密）	198（不含新密）

3．煤炭资源开发整合任务。煤炭资源开发整合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0〕81号）的要求另行确定。

三、整合的方式方法和基本要求

（一）整合的方式方法

以县（市）为单位，以资源为基础，以资产为纽带，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依法收回等多种方式，尽可能由大中型优势骨干企业兼并重组中小矿山，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之间的联合重组；鼓励与矿业相关联的下游大中型企业以入股的方式参与资源整合，推进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探矿权整合工作，采用循序渐进、分阶段进行。首先开展探矿权清理工作，同时以统一部署、协调实施地质勘查方案为推手，以完成勘查投入、实现找矿突破为目的，引导探矿权人按照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的整体勘查方案施工，或主动退出。已有探矿权人应当按照统一部署要求，选择独自出资、与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人合作出资或申请与国家财政资金合作投资等多种方式，继续完成勘查。勘查成果形成后，再根据矿区规划，进一步实施探矿权、采矿权整合工作。对圈而不探、以采代探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探矿权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责令其退出。

（二）整合主体的确定

各县（市）政府要结合实际，从资金、技术、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制订整合主体标准，明确矿山建设规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指标。整合后的开采主体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地测管理机构健全，资金、技术人员和设备与整合后的开发规模相匹配，并能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探矿权整合主体应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得低于1000万元，并具备与勘查项目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实力。

在符合整合主体标准的前提下，应优先从整合矿区内产生整合主体。对矿区内参与整合的矿业企业均达不到整合主体标准的，或者参与整合的矿业企业在规定整合期限内未达成整合协议的，可优先选择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的下游优势企业作为整合主体；或者以招标方式规范引入优势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整合主体；或者政府按管理权限将矿区内的矿业权依法收回，统一规划后按规定权限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重新向符合整合主体标准要求的企业出让矿业权。

煤矿兼并重组整合主体的确定及整合对象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号）执行。

（三）整合的基本要求

1. 按照“一个矿区原则由一个主体开发，一个主体可以开发多个矿区”的原则，合理划分矿区和整合单元，确定整合主体企业。

2. 矿区范围平面交叉重叠的或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必须与大矿进行整合，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控股经营（所占股份不得低于51%）等方式进行整合。国有矿山企业之间的整合可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管下，采用资产整体划转的方式进行。

3. 对矿业权密集而又不是重要矿产资源的整合矿区，在合理划分整合单元的基础上，矿业权人可在政府确定的时限内，经平等协商进行整合，一个整合单元只保留一个法人主体，且法人主体必须具有与整合后矿山生产相适应的资质、资金和技术，整合后的矿山必须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装备。

4. 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服务年限相适应，整合后各矿种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整合目标确定的标准。

5. 整装勘查区与重点勘查区内的探矿权资金投入，不得低于规定要求，并按统一部署要求组织施工。

四、整合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

（一）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与资源整合工作

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与资源整合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

〔2010〕81号）及相关要求实施。

（二）省定非煤重点矿种整合工作。

我市省定非煤重点矿种（铁矿、石英岩矿）整合工作按省矿产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郑州市省定非煤重点矿种资源整合实施方案》要求实施。

（三）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整合工作。

从2010年1月开始，2011年11月底前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0年1月26日—2010年7月30日）：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开发利用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合理划分整合单元，择优确定整合主体，完成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审查，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阶段（2010年8月1日—2011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各县（市）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整合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参与整合的各方签订有关协议；需要重新注册的矿山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企业名称预核准；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整合实施方案、整合协议、整合主体企业的申请等有关手续，由原发证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三阶段（2011年1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检查验收。

1．县（市）政府组织验收（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

月30日)。

2. 郑州市政府组织验收(2011年12月1日—2011年12月10日)。

3. 迎接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验收。

(四) 省定重点勘查区块整合工作。

分两期6个阶段,时间为两年。一期为2010年1月至12月,完成全市探矿权清理工作,二期为2011年1月至12月,完成省定2个重点勘查区块的整合工作,并按照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部署对未列入重点勘查区的其他探矿权开展整合。

五、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

1. 资源配置。根据整合后的矿山规模、矿区储量与矿山生产能力相匹配以及“就近适量”原则,优先将被整合矿业权周边的零星资源、不宜再设矿业权的深部资源、整合矿区范围内的多层矿体或其他可利用的矿种一并配置给整合主体。

已列入整合规划而不参加整合的矿山,一律不予扩界、不予新增资源,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2. 矿业权新立、变更及转让。在同一矿区内同时设有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的,经矿业权人平等协商,可凭转让、合作合同等相关资料,直接申请一并办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和变更登记手续。

列入整合矿区、整装勘查区、重点勘查区而又不参与整合的

探矿权、采矿权，一律不予办理变更、转让手续；探矿工作完成后、未与整合主体达成协议的，不予办理采矿权手续。

资源整合期间，整合矿种不再办理除满足整合要求之外的矿业权新立、变更、转让等审批手续。

（二）矿业权退出机制与整合工作经费保障

严格执行《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进一步规范采矿权管理。(1) 全面清查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主要旅游线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露天矿山现状，制定矿山关闭计划和接替开采区规划，在整合期内有序地完成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的矿山关闭任务。(2) 全面清理位于各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重要饮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矿业权现状，制定矿业权退出方案，采矿权到期后不再办理延续、变更手续。已在省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矿山，如其开采和生产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甚至造成破坏的，要依法对其实施关闭。(3) 全面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以及燃烧值低、污染严重的石煤，已有矿山整合期内强制关闭。(4) 对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采、选技术指标要求、最低生产规模或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限整合期内完成整改，提升矿山规模和开发利用技术水平，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强制其退出。

制定采矿权主动退出补偿办法。对于未参加整合的小型矿山企业，因规模、环境与安全生产达不到目标要求，在2010年11

月底前主动提出退出矿产开采领域的矿山，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剩余可采储量进行核查，并按原价款的1.5—2倍经原收缴渠道由政府予以退还；如其剩余资源被整合给其他企业，由兼并重组企业支付。整合经费。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土资源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91）号文件要求，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整合矿种、矿区资源情况、矿业权设置情况摸底，并编制整合实施方案，实施资源整合，保障整合工作需要。

（三）简化办事程序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协调行动，进一步明确整合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实行限时办结、一站式集中办理，依法为整合后的矿业企业换发相关证照。整合前后采矿许可证发证部门不变，整合前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在整合后继续由原发证机关颁发。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外，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可同时进行。

在整合主体确定、整合实施方案批准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根据整合实施方案及时划定矿区范围。对于需重新核实资源储量的，可根据以往勘查成果和采掘工程实际编制资源整合矿区储量核实报告；对于应发放采矿许可证的，凭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经审查批准的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小型以下（含小型）矿山企业持该采矿许可证，须在1年内完成采矿权有偿处置及有关规定要件，编制并报审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开展生产系统改造，申办其他相关证照；未取得相关证照前，矿山企业不得生产，采矿权不得转让、变更。

（四）挂牌督办

县（市）政府要制定整合矿区挂牌督办方案，挂牌督办重点矿区数量原则上不能少于本行政区域内确定整合矿区的30%。挂牌督办方案要明确矿区位置、范围、整合工作进度要求、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县（市）非煤矿产资源整合挂牌督办设置情况见附件2。

（五）制约与奖励措施

对于列入整合而拒不参与整合、不按时间和要求完成整合、整合工作弄虚作假的矿山企业，要采取联合执法手段，依法予以停产整顿，直至关闭。各级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许可手续，公安部门不予办理审批爆炸物品，电力部门不得供电。

整合主体企业要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整合实施方案进行整合。对于不按照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开展整合的企业，收回已配置资源，取消有关优惠政策。

对整合任务完成好的县（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安排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国家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及矿产资源保护项目；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的前提下，矿业权投放数量可给予倾斜。凡未按整合实施方案完成整合工作任务的县（市），自2012年1月1日起，停止其新设矿业权，暂停用地审批和其他工业项目立项审批。

（六）共同责任

市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明确职责，强化措施，进一步完善整合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各县（市）政府是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市）政府要成立矿产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充实力量，保障经费，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市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依据郑政办〔2010〕59号文件规定的职能分工，积极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1. ___县（市）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整合规划表

2. 郑州市挂牌督办非煤矿产资源整合重点矿区一览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开发　方案　通知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7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_____（县）市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整合规划表

<table>
<tr><td rowspan="2">整合单元编号</td><td rowspan="2">整合矿种</td><td colspan="6">整合前</td><td colspan="6">整合后</td></tr>
<tr><td>序号</td><td>采矿权名称</td><td>采矿许可证号</td><td>采矿证有效期</td><td>保有储量</td><td>生产规模</td><td>整合主体（采矿权人）</td><td>保留采矿权数</td><td>序号</td><td>矿山名称</td><td>矿山规模</td><td>矿区范围（拐点坐标）</td></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名称：
注册资金：
经济类型：
主营产品：
生产规模：</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12">①整合前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总数：_____；②整合前矿山规模合计：_____；
③规划整合单元个数：_____；④整合后保留采矿权总数：_____；⑤整合后矿山规模合计：_____。</td></tr>
</table>

附件 2

郑州市挂牌督办非煤矿产资源整合重点矿区一览表

序号	县（市）	矿区位置	范围	整合工作进度	挂牌督办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登封	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	整合矿区	划定矿区范围	登封市人民政府		
2	登封	登封市送表镇水泥灰岩矿区	送表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登封市人民政府		
3	登封	登封市宣化镇水泥灰岩矿区	宣化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登封市人民政府		
4	登封	登封市李家门水泥灰岩矿区	李家门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登封市人民政府		
5	登封	登封市人字沟水泥灰岩矿区	人字沟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登封市人民政府		
6	荥阳	荥阳市崔庙镇建筑石料灰岩矿区	崔庙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荥阳市人民政府		
7	荥阳	荥阳市贾峪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	贾峪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荥阳市人民政府		
8	巩义	巩义市北山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	北山口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巩义市人民政府		
9	巩义	巩义市大峪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	大峪沟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巩义市人民政府		
10	巩义	巩义市小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	小关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巩义市人民政府		
11	新郑	新郑市观音寺石固堆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	观音寺石固堆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新郑市人民政府		
12	新密	新密市白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	白寨整合区	划定矿区范围或换发新证	新密市人民政府		